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130號

上訴人 連浩鈞

○○○ 號5樓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閔傑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